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第十五届“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
承办 (分包一)

甲 方: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南京市建邺区金陵海外校友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甲方: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南京市建邺区金陵海外校友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4 日 采购编号 SJC2025F-11091 的第十五届“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承办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 第十五届“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承办

2、分包: 分包一。

3、服务内容: 完成国内分赛区策划承办, 包括分赛区赛事推广、项目征集、决赛组织 (含各类赛事所需物料) 等工作, 分赛区地点由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

- (1) 完成分赛区海外留学人员项目征集不少于 100 个;
- (2) 7 名评委邀约 (其中 50% 以上为南京市外或者省外专家);
- (3) 完成分赛活动组织工作, 包括场地对接、会场布置、会务组织及物料制作等工作, 组织参加活动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100 人。
- (4) 完成南京市区人才政策宣讲;
- (5) 赛前动员、宣发报道、赛后总结, 不少于 10 家媒体邀约发稿;
- (6) 对整个大赛期间的资料整理成档;
- (7) 组织并负责本赛区选手参加南京总决赛的相关后续工作。

4、服务期限: 2025 年-2026 年

5、补充条款: /

二、合同价款 (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贰佰 元整 ¥ 149,200.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鹿靖宇

联系方式：18851150575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1万元。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70% (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2. 工作内容结束后, 经考评, 已完成工作成果达到相关进度要求的, 且提供完善的后续工作计划后, 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转包与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对投标 (响应) 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 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 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每次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10、因乙方未能履约或不具备履约能力（包括服务中断、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政

二〇二 五 年 12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九号金鱼嘴基金大厦北楼1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 五 年 12 月 9 日

南京市建邺区金陵海外校友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93100078801200000448

